恒丰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1版）

特别提醒: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本行责任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持卡人注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恒丰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条款及细则》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个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依据。**请持卡人详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特别是加粗的条款，若有异议，请与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我行工作人员将详细解答。若持卡人继续申请本行的预借现金业务，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基本规则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号）和《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

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9 号）》，本行特制定以下业务规则。

第二条 预借现金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恒丰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短期小额现金借款服务。在本业务项下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以下简称“指定信用卡”），仅限于特定种类的本行信用卡（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

第三条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两种方式（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本行公告为准），两者额度合计不超过信用卡总预借现金额度。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对以上业务进行咨询。

第四条 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业务，视为持卡人已同意在约定用途的授信业务终止或账户注销之日前，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申请或进行贷后管理、异议处理、清收应还款项及其他情形下，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电信运营商、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工作单位、联系人等有关机构和个人）查询、获取、使用并保留其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报送持卡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持卡人须知晓个人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持卡人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无其他不良影响。本行依法对收集、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条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申请办理现金转账业务。持卡人在本业务项下指定的用于资金转入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仅限于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借记卡账户。本业务仅适用于人民币转账，并在指定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记账，每卡每日累计转账金额（含溢缴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第六条 持卡人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含境内 外 ATM 及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本行网点柜台办理现金提取业务。可提取金额在本人的预借现金可用余额内，且境内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境外通过银联线路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等值 10,000 元人民币的外币。

第三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七条 申请

（一）为确保预借现金交易成功，持卡人须激活用于办理预

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并成功设置交易密码。

（二）**持卡人预借现金申请是否审批通过，以本行综合审批结果为准。**如指定信用卡在扣款时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本行不会为持卡人进行预借现金操作，持卡人应自行承担预借现金失败的责任:

1.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或状态不正常;

2.超出每卡每日预借现金额度;

3.本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转账业务仅支持转至持卡人指定的本行或他行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

（四）持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如因持卡人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该收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状态），导致本行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本行不承担回转义务。

（五）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转账时，可选择实时到账、普通到账和次日到账三种方式。如持卡人选择实时到账，资金可实时到账；如持卡人选择普通到账，资金可在当日较短时间内转入收款账户；如持卡人选择次日到账，资金可在转账申请审批通过后24 小时内转入收款账户。**由于资金划转须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持卡人在预计到账时间时，应充分考虑处理时间，本行不对本业务项下的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提供保证。

（六）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需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个人信息、卡片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持卡人成功办理预借现金业务后，须向本行支付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预借现金本金及手续费于交易当日入账。

境内现金提取及现金转账业务的手续费为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1%，最低人民币 10 元/笔。境外现金提取的手续费为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3%，最低人民币 15 元/笔。

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预借现金利息自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年化利率约为百分之十八点二五，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逐日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利息在最近一期账单日入账。

预借现金交易本金、手续费、利息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应还款额。如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除产生利息，还会产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收取，最低人民币 10 元，于下期账单日入账。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 10% +预借现金交易金

额的 100%+分期付款交易分摊部分+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款项+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各项费用和利息。

（二）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的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本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及手续费率以本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本业务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均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账户内。

（三）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预借现金本金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息将占用持卡人的预借现金额度和总信用额度，并随本业务所还金额而等额恢复，直至持卡人清偿所有本金及费息。

（四）预借现金业务的本金、费息均不计算积分。

（五）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申请将个人信用卡账户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销户），则提出销户申请时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息费等（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如持卡人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

（六）持卡人对指定信用卡进行挂失的，本业务自挂失生效之时起中止；持卡人对挂失的指定信用卡补办新卡的，新卡须重新设置交易密码方可办理本业务。

第九条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获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民间借贷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生产经营、偿还信用卡欠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持卡人必须在办理现金转账业务时填写真实的资金用途，并保留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支付凭证等），本行拥有随时向持卡人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所有欠款（包括不限于剩余未还预借现金交易本金、手续费及相应利息），同时本行将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第十条 其他规则

（一）若持卡人名下仅有一张信用卡，且该卡有效期已到期并未续卡，则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及费息视为全部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持卡人所办理的预借现金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三）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密码、有效期等信息。因持卡人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行在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确认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继续“预借现金”业务，持卡人的全部欠款将会视

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清（包括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未收取的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和费用等）：

（一）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虚假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二）持卡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

（三）持卡人的信用卡或账户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四）持卡人缴款延滞、逾期不还;

（五）持卡人未按本条款及细则规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六）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七）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八）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持卡人对全部条款无疑义**。

第十三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恒丰银行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费率及各项费用、核准或拒绝预借现金的申请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类修改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应在通知或公告中的生效日期之前终止“预借现金”业务，并一次性偿还该业务剩余全部欠款及手续费。

第十五条 如持卡人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恒丰银行信用卡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恒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95（请您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我行会尽快给到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第十六条 本条款及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